

條款及細則:

1. 認購費優惠（「優惠」）適用於 **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網上基金中心」之整額認購。
2. 優惠或會不時更新而無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基金及認購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www.hkbea.com 的「網上基金中心」。
3. 優惠以合資格客戶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認購時登入的賬戶為準。例如：客戶以其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認購基金，可獲企業綜合理財專享優惠。
4. 整額認購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5.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或不設認購費的基金之基金單位。
6.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7. 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8. 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僱員及其直系親屬。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基金產品的過往表現不可作為其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投資於新興市場需承受高於一般的投資風險，例如，可能出現的外匯利率波動、以及政治與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有可能會損失其已投資於有關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項。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及/或其限制。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管制措施（例如中國政府規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與外幣換算）影響。因此，客戶如將人民幣基

金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便可能對該基金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而經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第三方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代理商，有關基金產品為第三方基金公司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

適用於分銷基金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